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8年第03期（总第17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1日刊发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http://www.hzft.gov.cn/>）地税社区



2018年03月刊

第03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4
●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8
● 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	14
热点问题	24
纳税辅导	30
● 12万以上个人手机报税更方便了，申报补缴一键实现	30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8年03月申报期限：3月1日—3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2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6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19日 14:30-16: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06日 14:30-16:3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赢厅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6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7日 9:00-11:00	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2日 9:30-11:30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148号大江东地税 分局四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开发区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3月22日 14:00-16:00	下沙幸福南路1116号和贸大厦四楼三号会 议室	新办企业

政策速递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一)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

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一）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二）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六、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信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解读

一、公告背景

自 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以来，税务系统已连续开展 2014、2015 和 2016 三个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按规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获得了相应的纳税信用级别。随着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企业的信用状况已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得到广泛利用，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纳税信用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但按照现行规定，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这些企业要求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呼声越来越高。

为回应广大纳税人的关切，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将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为其增添信用资产。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完善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制度

本公告明确，《信用管理办法》中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 3

类企业将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一是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本公告中的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是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是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明确了上述企业纳税信用的评价时限。

1. 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目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在评价年度下一年的 4 月份对这些企业进行纳税信用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和适用范围。

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M 级纳税信用适用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新设立企业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明确纳税信用 M 级企业适用的激励措施。

本公告明确对 M 级企业赋予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可在网上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用再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发票认证；二是税务机关加大服务力度，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完善纳税信用动态调整机制

为及时反映企业纳税信用状况，本公告明确：无论是新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还是原来已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如果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三、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的执行，现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

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上述第（一）项的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三款中“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

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附属”是指与国际运输业务有关且服务于国际运输业务,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企业就其从事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海运和空运条款协定待遇,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能够证明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

2. 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从事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五)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1. 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2. 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3. 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运输收入;

4. 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六)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三、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参照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执行。

四、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二）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三）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

运动员的所得，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四）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有关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

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二）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是指，税收协定规定，当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被视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则缔约对方居民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中分得的相应份额享受协定待遇。

六、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执行的有关问题适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9日

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杭州市政府令〔2018〕3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保障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对象、费率(或者缴费额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按规定可以参加社会保

险的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依法以个人形式参加社会保险。

第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民政、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 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社会保险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保险信息共享。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社会保险工作需要，与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机构编制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相关的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记录。

第二章 登记、申报、缴纳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实行“多证合一”的用人单位办理上述登记及其变更手续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实行并联办理，一次办结。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或者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与职工形成劳动关系的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终止的，应当先办理参保人员中断参保手续，再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其利息、滞纳金，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注销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注销信息直接注销该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或者缴费额度)，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基数，根据单位性质采用不同方式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其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其单位缴费基数按照本单位当月职工工资总额确定。职工工资总额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职工个人当月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当年新成立的用人单位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当年新增的职工，以当年第一个月工资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高于

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雇主或者雇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80%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80%确定。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职工工资收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每月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本单位工资总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费数额。

用人单位月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不应低于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之和，相应费用实行年度清算，多退少补，具体数额按照国家统计口径确定。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按规定由其自行选择确定，个人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缴数额，按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布的数据确定。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其上月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110%核定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无上月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暂以上一年度浙江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该单位职工当月平均工资计算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 (一) 未按规定设置账簿的；

(二) 会计资料不能真实反映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情况的，或拒不提供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等有关缴费资料的；

(三) 伪造、变造、毁灭账簿、凭证及其他有关会计资料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经地方税务机关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申报后仍不申报的；

(五) 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的。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地方税务机关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核定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有异议的，可以向地方税务机关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复核，经地方税务机关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后认定可以依法调整的，在认定的次月调整其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费应当当月确定、次月征收，地方税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其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与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一并向地方税务机关缴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

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其本人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地方税务机关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委托代为收缴社会保险费的机构缴纳。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与职工形成劳动关系的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在登记当月或者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出具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用于购房、落户、入学和小客车调控管理等时，该职工劳动关系形成当月和次月的社会保险费，视为连续缴纳。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申报。

用人单位连续三个月未申报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实地检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查无下落的，以公告形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及时通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的，经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决定划拨社会保险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执行。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未提供担保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保险费欠费清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解决社会保险费追缴和清欠问题。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连续 3 个月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愿意解除与该用人单位参保关系的，清缴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与该用人单位的参保关系即终止。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追缴。

用人单位连续 6 个月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地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停止核定该单位及其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后超过 3 个月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注销其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因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按照最低职工工资标准发放职工工资的，可向地方税务机关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市另有规定除外。

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在缓缴期内免缴滞纳金。缓缴期满后，应如数补缴社会保险费。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缓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按不同险种分别记账核算，并按规定渠道列支。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研究、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
- （三）拟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 (四) 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事务；
- (五)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进行预测；
- (七) 开展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调查、宣传和咨询工作；
- (八) 负责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和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有关的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 (二) 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
- (三) 负责用人单位缴费基数和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有关的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
- (四) 负责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费到账信息以及企业缴费单位的缴费基数和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 (五) 负责向用人单位无偿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查询服务；
- (六) 开展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调查、宣传和咨询工作；
- (七) 依法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工作；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二) 负责有关社会保险信息的管理工作；
- (三) 负责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率、职工个人

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应缴社会保险费基数、数额等；

（四）负责向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无偿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信息查询服务；

（五）开展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调查、宣传和咨询工作；

（六）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依法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被检查人不得拒绝、阻碍、谎报和隐瞒：

（一）要求被检查人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资料，并进行检查；

（二）询问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

（三）记录、录音、拍摄和复制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资料，并依法为被检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核算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其开展业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不同险种分别设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账户，分项核算，单独建账。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向职工公布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和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公开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7月13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市政府令第219号）同时废止。

热点问题

1、单位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奖），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何申报？可以一年使用多次该计算办法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

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第三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2、个人年所得 12 万以上的，需要自行申报，哪些收入是需要计入的？是否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哪些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所得 12 万元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第六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 12 万元：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 劳务报酬所得；
- (五) 稿酬所得；
-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 财产租赁所得；
- (九) 财产转让所得；
- (十) 偶然所得；
- (十一)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七条规定：“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得不含以下所得：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企业资产划转，契税上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第六条规定，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由于该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目前已到期，暂无后续政策文件。

4、营改增之后旧房转让，如何确定土地增值税扣除金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第六条规定：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

5、建筑企业在省外有建筑项目,在当地预缴增值税后,对应的城市维护建和教育费附加按机构所在地的征收率还是按经营地的征收率征收税款?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 号)规定:

一、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个人年所得 12 万以上自行申报是去哪里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 号)第十条规定:“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一)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7、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印花税有优惠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纳税辅导

12 万以上个人手机报税更方便了，申报补缴一键实现（浙江地税）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2018 年 12 万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支付宝申报功能现已正式启用。与往年相比，今年请您关注以下几个变化：

一、增加“明细申报数据逐月展示”服务

如您需要详细了解“预填报”数据的，可以点击右上角“工资明细”，系统自动为纳税人逐月展示年度内从所有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薪收入及缴税情况，便于准确填报申报表。

二、增加“多处取得工薪收入自动合并计税”服务

如您在同一月份内取得两处或两处以上工薪的，系统已经按照税法规定自动为您进行了合并计税，如果您平时月份已经办理多处工薪收入自行申报的，已缴税额也已计算填列。如对多处工薪明细申报数据等有疑问的，请联系扣缴单位或主管地税机关进一步核实。

三、增加支付宝“在线缴税”服务

如您需要补税的，可直接通过支付宝在线缴税功能缴款（无需再另行签订三方协议），缴款时段为 00:30-23:30。

感谢您对地税工作的支持！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2月8日

具体路径

第一步：打开“支付宝”，点击“城市服务”。

第二步：进入“城市服务”，

新版支付宝点击“政务”后再点击“浙江地税”；

旧版支付宝可直接点击“浙江地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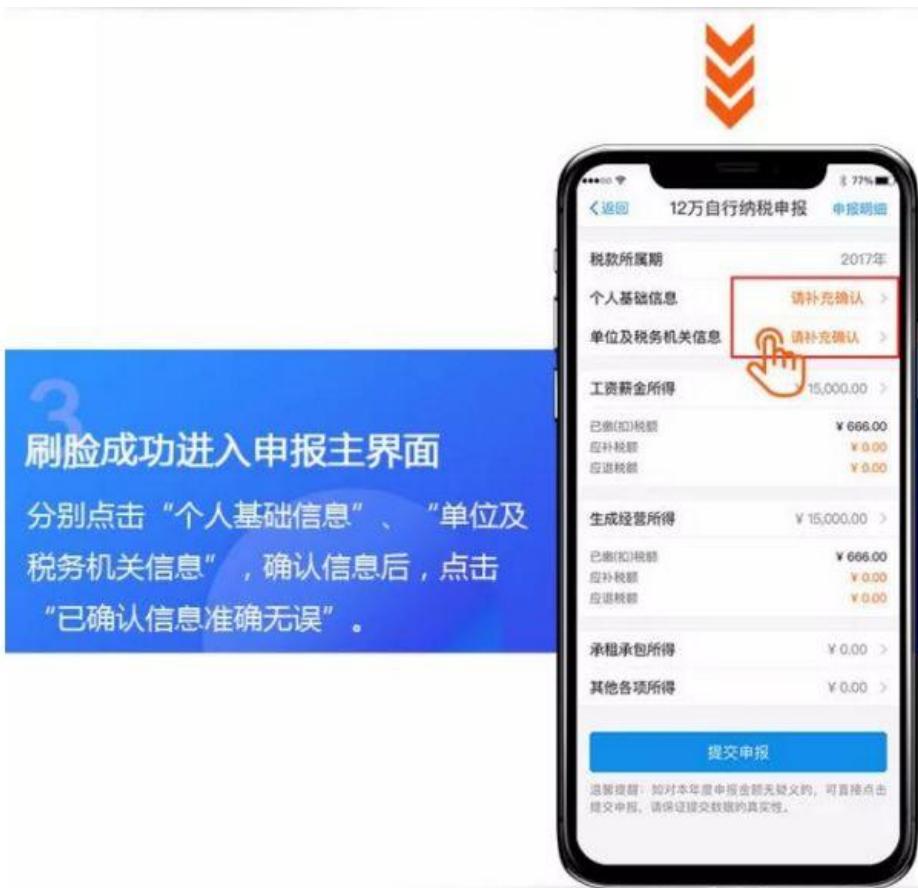
接下来就可以进行申报啦！





2 同意协议进入刷脸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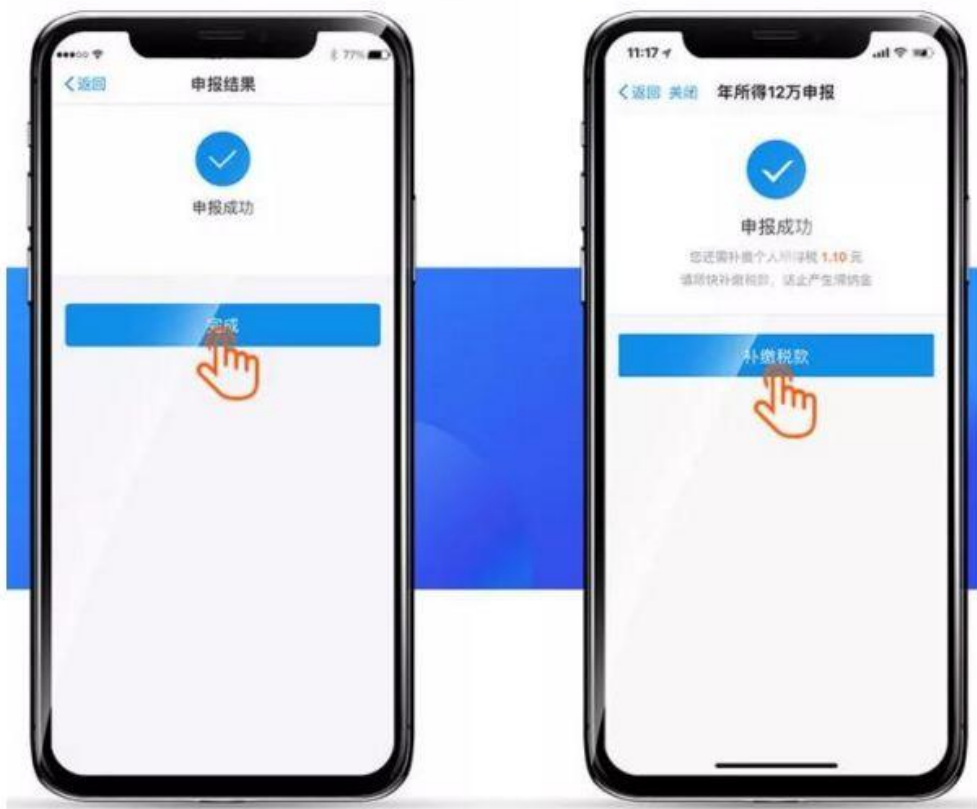


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点击“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其他类所得项目，确认信息（若信息不正确，可以进行修改）



5 完成申报

若 $0 \geq \text{补税金额} > 1$, 为免税申报, 用户点击“完成”即可完成
 若补税金额 < 0 , 为退税申报, 用户完成申报之后需去税务大厅办理退税
 若补税金额 > 1 , 则需点击“补缴税款”补缴个税



6 税款补缴

缴款本次申报的的应补税额

注意：补缴税款后，将无法申报作废。



7 缴税完成

更多关于12万申报问题
问智能客服，帮你答疑解惑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